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次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次序 類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持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持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持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持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現行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暨切結同意書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4 月 30 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10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二）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 https://ccp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高級中

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附件)。

(一)報名地點：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建興街 80 號，電話 04-8960145 分機 71)。

(二)報名時間：

1. 第一階段：115 年 7 月 6 日上午 9：00-10：00。(輔導室報名)。
2. 第二階段：115 年 7 月 7 日上午 9：00-10：00
3. 第三階段：115 年 7 月 8 日上午 9：00-10：00
4. 第四階段：115 年 7 月 9 日上午 9：00-10：00
5. 第五階段：115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00-10：00

(三)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甄選結果請自行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五)費用：免繳報名費。

肆、甄選計分方式：

一、報到地點：本校(每次甄試時間前 10 分鐘先至輔導室報到完畢)

二、報名時間、甄選時間、類別項目及方式：

<table>
<tr><td>甄選時間
地點</td><td colspan="5">甄試地點：現場公告
1. 第一階段：115 年 7 月 6 日上午 10：30 起。
2. 第二階段：115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30 起。
3. 第三階段：115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30 起。
4. 第四階段：115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30 起。
5. 第五階段：115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30 起。
**是否辦理第二~五次甄選，請分別於每階段下午 5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td></tr>
<tr><td>甄選類別</td><td>名額</td><td>報到時間
每次甄試時間前 10 分鐘先至輔導室報到完畢</td><td>教學演示 50%</td><td>口試 50%</td><td>備註</td></tr>
<tr><td>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 1 名
(備取 1 名)</td><td></td><td>預備</td><td>1. 內容(範圍)：科目、單元自訂。
2. 若有教學相關之教具、活動單、教案設計皆可展示。
(時間 8 分鐘)</td><td>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報考類別專業科目教學知能、表達能力、 儀容舉止、教學檔案及臨場反應……等，時間約 5~8 分鐘</td><td></td></tr>
</table>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試場位置於甄選當天由輔導室人員帶至現場。

(二)各項甄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各項甄試分數加總，高者優先依序錄取，甄選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四)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

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公開抽籤決定之。

（五）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隔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輔導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放榜公告：

一、放榜日期：

於每階段當日甄選後下午 5 時 0 分前公告錄取名單。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若有棄權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遞補，學校將另行通知。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並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得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於該階段放榜次日(遇假日順延) 上午 8 時 20 分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之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期限：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止。(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規定支薪。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附則：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二、 本報名表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作為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三、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輔導室 04-8960145-51。

五、 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二林鎮建興街 80 號)，電話：04-8960145-71

六、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階段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階段　報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10">代理教師報名類別：中正國小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td><td>兵役</td><td>□免服役
□服役期滿(退伍)</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婚姻狀況</td><td colspan="2">□已婚　□未婚</td><td>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請黏貼二吋相片</td></tr>
<tr><td rowspan="2">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 row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3">(　)-</td></tr>
<tr><td colspan="4">手機：</td></tr>
<tr><td>學　歷</td><td colspan="8">1.最高學歷畢業校名：(　　)(　　)系所</td></tr>
<tr><td rowspan="4">經　歷</td><td>序號</td><td></td><td></td><td>起迄年月</td><td>序號</td><td>曾服務單位</td><td>職稱</td><td>起迄年月</td><td>備註</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 rowspan="2">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td><td colspan="2">證書階段別</td><td colspan="2">證書類別</td><td colspan="2">證書字號</td><td colspan="2">發證日期</td><td>發證機關</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專長欄</td><td colspan="9">(無則免填)</td></tr>
</table>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A4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 (4)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5)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1.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收件人簽章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階段 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國小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類別	名額	甄選報到時間	甄選時間及方式	備註
國小 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分散式資源班1名	□第一階段：7/6（一）10：20前 □第二階段：7/7（二）10：20前 □第三階段：7/8（三）10：20前 □第四階段：7/9（四）10：20前 □第五階段：7/10（五）10：20前	上午10：30 教學演示50% 口試50%	備取1名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5～8分鐘為原則。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月＿＿＿日；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 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 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V」。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